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2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261 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信永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信永道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信永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信永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信永道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为华信永道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26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晓静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84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5.00万股，合计发行1,2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1,30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122,46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84,534.0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74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3]00047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8月9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184,534.05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84,438.1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165,864.40

加：累计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552,690.14
其中：本年度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46,232.51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58,970.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7,493,815.82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7,493,815.8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进度（%）（3） =（2）/（1）
募投项目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3,986.52	77,670,196.63	85.87%
募投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55.76	27,514,241.52	71.05%
合计	129,177,242.28	105,184,438.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202596833	7,488,358.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110701012002625179	5,456.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210013006714891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8603700154524710	0.00
合计			7,493,815.8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中的 6,000,000 元用于申购结构性存款，因用途限定而被圈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16.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88,679.23 元（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3,000.00 万元，与公司审议情况相符。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2633 期（产品编码：C25A02633）	2,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保本型	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10393）	1,000.00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保本型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10393）	800.00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保本型	1.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202 期（产品编码：C25A10202）	1,400.00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保本型	1.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183 期（产品编码：C25A13183）	1,000.00	2025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保本型	1.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155 期（产品编码：C25A16155）	1,000.00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本型	1.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17 期（产品编码：C25A23617）	500.00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型	1.6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度公司取得结构性存款、发行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146,232.5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且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058,511.61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4,058,970.22 元转入普通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1. 因项目实施地点办公环境已完成相关建设工程，剩余的建筑工程费 94.72 万元调减；
2. 增加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投资预算 360.61 万元，用于部署大语言模型、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图片和视觉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软件和应用开发；
3. 剩余的安装工程费 11.25 万元调减；
4. 增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 187.35 万元，用于视觉语义理解与生成等软件相关技术服务；
5. 增加 191.48 万元预备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方案细节调整等情况灵活使用；
6. 在合理采购配套设备、软件、技术服务情况下，研发人员薪酬调减 633.47 万元。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减少实施地点杭州及相对应的实施主体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实际承担募投项目实施工作，该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194.34 万元按投资明细科目转入

其他实施主体。

2.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1) 减少实施地点济南及相对应的实施主体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实际承担募投项目实施工作，该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68.51 万元按投资明细科目转入其他实施主体。

(2) 增加实施地点长春，对应实施主体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5,184,53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65,86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84,4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90,453,986.52	23,268,626.70	85.87%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是	38,723,255.76	10,897,237.70	71.05%	2026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177,242.28	34,165,864.4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88,679.23 元 (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p>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3,000.00万元。</p> <p>信息披露: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和2025年4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信息披露:本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5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7和2025-118)。</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p> <p>起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节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058,511.61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4,058,970.22元转入普通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信息披露: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p>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4)。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投资总额为募集项目总投资额,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3,986.52	80,655,888.52	9,798,098.00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55.76	34,528,645.53	4,194,610.23
合计	129,177,242.28	115,184,534.05	13,992,708.23